**天津高新区思想文化类活动备案管理办法**

**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天津高新区思想文化类活动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报备办法不代替群众性活动行政审批。

第三条 天津高新区思想文化类活动是指在高新区机关、区属（注册地在天津高新区内）企事业单位及群团组织（机构、社团、协会等）主办、承接的报告会、研讨会、学术交流会、大型会议、演讲、讲课、文艺演出等综合性活动。

第四条 天津高新区思想文化类活动不包含以个人名义举办的生日会、婚宴、同乡会、谢师会等活动。

第五条 天津高新区尊重并维护活动主办、承办方的合法权益，禁止活动中出现违反宪法、法律和有关法规制度等言论；不得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政策；不得违背中央和滨海新区区委的决策部署。

第六条 不得超越报告会、研讨会、学术交流会、大型会议、演讲、讲课、文艺演出等活动的主题范围。

第二章 活动分类

第七条 天津高新区思想文化类综合性活动共分为四类。

凡活动涉及现场直播情况（包括专业媒体直播和自媒体平台直播），无论参与人数多少，定义为一类活动。

活动现场没有安排直播，参与人数在1000人（含）以上，定义为二类活动。

活动现场没有安排直播，参与人数在200人（含）以上，1000人以下，定义为三类活动。

活动现场没有安排直播，参与人数在200人以下，定义为四类活动。

第三章 活动备案

第八条 高新区机关、区属（注册地在天津高新区内）企事业单位以及群团组织（机构、社团、协会等）作为主办方，在天津高新区内外开展相关综合性活动需要进行活动备案。以主办方备案优先，承办方或场地提供方可代为办理。

第九条 非在天津高新区内注册的主办方，在天津高新区内开展活动，以场地提供方代为办理优先，活动主办方也可根据自身属性联系相关部门办理备案。（详见第十五条）

第十条 活动需取得由高新区相关部门开具的备案回执。对于没有得到备案回执的活动，如因该活动产生任何负面影响，天津高新区将组织相关业务和执法部门对活动主办、承办方进行追责。

第十一条 提交备案材料：

（一）《天津高新区综合性活动备案表》(附件五)

（二）活动相关主讲人讲话材料

（三）邀请专家的基本情况，包括个人简介及工作简历

（四）主办方及承办单位的相关资质（含营业执照）

（五）活动涉及直播需要填写《网络直播内容备案表》（附件六）

（六）活动涉及直播需要编写《网络直播应急预案》（附件七）

（七）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涉及直播的活动需要另行填写天津市网信办下发的《网络直播内容备案表》，同时结合《网络直播应急预案》编制适用于本活动的网络直播应急预案。以上材料均需加盖主办方公章。

第十三条 一类、二类活动，主办方需制订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和管控措施，并签订责任承诺书(附件四)。

第四章 活动受理

第十四条 举办综合性活动报备和审核工作由工委宣传（统战）部牵头协调。企工部、发改局、贸发局、社发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国际创业中心、软件园管理中心、火炬园协调服务中心、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高新分局依据“管行业 管安全”、“谁主管 谁负责”的原则分别进行管控和把关。

第十五条 活动备案单位分类及管理部门

（一）在区内酒店、商业综合体类场所内举办的活动由贸发局负责受理;

（二）在区内孵化器内举办的活动由火炬园协调服务中心负责受理；

（三）在区内众创空间内举办的活动由火炬园协调服务中心负责受理；

（四）在区内社会、文化类场所（影剧院、学校、体育场馆、书店、医疗机构、社区等）举办的活动由社发局负责受理；

（五）在华苑科技园、渤龙湖科技园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举办的活动由企工部负责受理；

（六）在海洋科技园下辖相关企业、机构以及塘沽海洋科技园党群活动中心举办的活动由海洋科技园党委负责受理；

（七）天津高新区软件园管理中心下辖企业、机构举办的活动由软件园管理中心负责受理；

（八）天津高新区国际创业中心下辖企业、机构举办的活动由国际创业中心负责受理；

（九）区内群团组织（机构、社团、协会等）受理对应关系参见附件一。

（十）在其他区内单位、组织举办的活动由宣传部负责受理。

（十一）各受理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二。

第十六条 各类活动报备情况

（一）一类活动需要提前7个工作日，由主办方向天津高新区工委宣传部进行备案。

（二）二类活动需要提前20个工作日，由主办方到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公安窗口进行申请。

（三）三类活动需要提前5个工作日，由主办或承办方向对应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及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工作，签订《关于在天津高新区内开展综合性活动责任承诺书》（详见附件三）。

（四）四类活动由主办方和承办方自行负责掌控，并自行了解《关于在天津高新区开展综合性活动告知书》（详见附件四）。

第十七条 收到备案材料后，受理部门对报送的材料进行研判，涉及相关专业领域问题，可以向对应业务部门征求明确意见。备案通过后，由受理部门开具备案回执，反馈相关单位。

第十八条 对自行掌控的四类活动，主办与承办方在会议前期及时做好会议的筹备与组织管理工作，对主讲人、主讲内容进行严格把关，明确向主讲人告知有关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并就讲课主题、内容、方式与其进行充分沟通。会议举办期间，主讲人主讲的内容要严格遵守会议的主旨，不能涉及时政等话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高新区工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区内注册群团组织管理对应关系**

|  |  |
| --- | --- |
| **机构名称（单位名称）** | **业务主管单位** |
|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节能减排协会** | **高新区发展改革局** |
|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留学人员联谊会** | **高新区工委宣传部** |
| **天津高新区清大东方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 **高新区人社局** |
| **天津市津城心理咨询职业培训学校** | **高新区人社局** |
| **天津市华艺职业培训学校** | **高新区人社局** |
| **天津市英诺威特创业学院** | **高新区人社局** |
| **天津市思品葡萄酒职业培训学校** | **高新区人社局** |
| **天津市鹤童老人护理职业培训学校** | **高新区人社局** |
| **天津市医大早稻田眼镜职业培训学校** | **高新区人社局** |
| **天津市华苑职业培训学校** | **高新区人社局** |
| **天津市汇博职业培训学校** | **高新区人社局** |
| **天津市爱知职业培训学校** | **高新区人社局** |
| **天津市滨海高新职业培训学校** | **高新区人社局** |
| **天津华苑枫叶国际学校** | **高新区社发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宏硕职业培训学校** | **高新区人社局** |
| **天津海泰数字版权交易服务中心** | **高新区社发局** |
| **天津滨海新区浩天云会计专修学校** | **高新区社发局** |
| **天津市才迪职业培训学校** | **高新区人社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华实消防职业培训学校** | **高新区人社局** |
|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泰医务所** | **高新区社发局** |
| **天津市英诺威特创业教育培训中心** | **高新区社发局** |
| **天津尤尼泰纳税人辅导中心** | **高新区社发局** |
|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航天神箭幼儿园** | **高新区社发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优胜培训学校** | **高新区社发局** |
| **天津高新区贝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高新区社发局** |
| **南开创元** | **高新区社发局** |
| **软件出口基地** | **高新区社发局** |
| **普迅电力** | **高新区社发局** |
| **关爱退役军人协会** | **高新区社发局** |

附件二：

**天津高新区综合性活动各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  |  |
| --- | --- |
| 管理部门 | 联系电话 |
| 宣传部 | 83715782 |
| 企工部 | 83746817 |
| 发改局 | 24839076 |
| 贸发局 | 83710828 |
| 社发局 | 83715776 |
| 人社局 | 23710286 |
| 行政审批局 | 83718237 |
| 国际创业中心 | 83710085 |
| 软件园管理中心 | 23785971 |
| 火炬园协调服务中心 | 83719666 |
| 塘沽海洋科技园 | 25212036 |
| 行政审批公安窗口 | 27958870 |

附件三：

**关于在天津高新区内开展综合性活动告知书**

活动主办/承办方：

 天津高新区作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及全国双创示范基地，经过三十年不懈努力，以五个现代化天津和滨海新区开发开放为依托，影响力不断扩大，不断吸引着海内外人们的目光。为了进一步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并不断推向深入，打造美丽高新，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营商环境，现告知如下：

1. 要做好活动前期、活动中、活动后期的统筹和组织管理；
2. 要就相关人员的发言内容、主题、方式等进行严格把握；
3. 明确告知发言人员相关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能妄议中央或发表于国家大政方针相悖的言论；
4. 活动如果需要直播，请严格按照《天津高新区思想文化类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进行活动备案。

特此告知。

天津高新区工委宣传部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四：

**关于在天津高新区开展综合性活动责任承诺书**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我单位（组织） （企业、组织、机构名称）\_ \_ 定于 年 月 日 时至 时于 （地点） 计划开展 （活动名称） 活动。相关活动报备材料均已提交到相关对应管理部门。

现就本活动承诺如下：

1、活动设有管理责任人，姓名： 联系方式：

2、已经对活动进行细致安排，确保各环节可管可控。

3、已经向活动主讲人、发言人、主持人等明确相关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4、本活动不涉及敏感话题，不会产生妄议中央或与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相悖的言论。

5、活动制定了应急预案，前期、中期、后期一旦产生相关负面影响，马上启动应急程序，确保问题不扩撒和妥善解决；

6、如果因本活动对区域产生相关不良影响，本单位（组织）愿意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后续工作并最终承担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  |
| --- |
| **天津高新区综合性活动备案表** |
| 活动名称（主题） |  |
| 主办单位 |  |
| 负责人 |  | 负责人电话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承办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举办时间 |  | 举办地点 |  |
| 活动类型 |  | 活动人数 |  |
| 主讲人 | 　（可多人，附主讲人简介、演讲主题和内容） |
| 活动流程 | （可另附文件说明） |
|
| 宣传形式 | 活动预热 | 活动现场 | 活动结束 | 视频直播或录制 |
|  |  |  |  |
| 备案申请 | 备案反馈意见 |
| （加盖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公安部门： | 宣传部门： | 其他部门： |
|  |  |  |

附件六：

|  |
| --- |
| **网络直播内容备案表** |
| 单位： | 日期： 年 月 日 |
| 直播时间 | （网络直播准确时间）　 |
| 直播平台 | 　 |
| 直播内容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意见 | 　（签字） | （盖章） |

附件七：

**网络直播应急预案**

为促进互联网直播业务有序发展，确保直播内容积极健康，唱响主旋律，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绿色、文明、和谐的网络舆论氛围，特制定网络直播应急预案，如下：

　　一、直播成员报备制度

　　参与直播的团队成员进行实名报备，包括主播、摄像、督导、技术等工作人员，提交相关实名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

二、直播负责人制度

开展直播工作时，应明确直播负责人，并保持通讯畅通，确保及时处理紧急事务。（注明相关人员，联系方式）

三、直播脚本文案审查制度

直播前，提前对直播脚本文案实行三审制，直播负责人一审，新闻主编负责二审，总编辑三审。(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审核制度)

四、直播内容留存复盘制度

　　直播平台要留存直播内容，并对其进行复盘审查，一单发现不当内容，应予以剪辑修改。（结合实际情况填写）

五、直播评论审核制度

配备内容审核专员，对直播评论、弹幕进行先审后发，确保内容安全可控。如不需评论，要提前关闭此功能。

1. 突发情况处置方案

如遭遇网络黑客攻击、线下突发等状况，应从技术端口强制中断直播。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高新区工委办公室 2019年1月10日印发